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半年度报告 摘要

2017 年 6 月 30 日

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送出日期：2017 年 8 月 26 日

§ 1 重要提示

1.1 重要提示

基金管理人的董事会、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的法律责任。本半年度报告已经三分之二以上独立董事签字同意，并由董事长签发。

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根据本基金合同规定，于 2017 年 8 月 25 日复核了本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利润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保证复核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代表其未来表现。投资有风险，投资者在作出投资决策前应仔细阅读本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

本报告中财务资料未经审计。

本报告期自 2017 年 1 月 1 日起至 6 月 30 日止。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摘自半年度报告正文，投资者欲了解详细内容，应阅读半年度报告正文。

§ 2 基金简介

2.1 基金基本情况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基金主代码	00233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6 年 11 月 10 日	
基金管理人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84,654,547.06 份	
基金合同存续期	不定期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A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2332	002333
报告期末下属分级基金的份额总额	527,134,901.67 份	57,519,645.39 份

2.2 基金产品说明

投资目标	本基金把握沪港通及后续资本市场开放政策带来的机会，挖掘 A 股及港股市场的优质公司，在控制风险的前提下精选个股，以追求超越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投资策略	<p>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p> <p>本基金将通过宏观经济、国家政策等可能影响证券市场的重要因素的研究和预测，根据精选的各类证券的风险收益特征的相对变化，适度调整基金资产在股票、债券及现金等类别资产间的分配比例。</p> <p>2、股票投资策略</p> <p>(1) 两地股票资产配置策略： 通过有效的资产配置(考虑国内与海外宏观经济、流动性、企业盈利、估值与 A/H 股价差、国际资本流动、动量指标、市场情绪、政府政策等因素)，动态调整两地股票资产的配置比例。</p> <p>(2) 个股精选策略 本基金对沪港深三市涵盖的上市公司采用“成长性-估值指标”二维估值模型、并从公司治理结构等方面进行综合评价，以筛选出优质的上市公司。</p> <p>3、债券投资策略</p> <p>本基金投资固定收益类资产的主要目的是在股票市场风险显著增大时，充分利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机会，提高基金投资收益，并有效降低基金的整体投资风险。本基金在固定收益类资产的投资上，将采用自上而下的投资策略，通过对未来利率趋势预期、收益率曲线变动、收益率利差和公司基本面的分析，积极投资，获取超额收益。</p> <p>4. 权证投资策略 本基金在控制投资风险和保障基金财产安全的前提下，对权证进行主动投资。</p> <p>5.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p>

	本基金将在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前提下，秉持稳健投资原则，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变动分析、收益率利差分析和公司基本面分析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基金资产的长期稳健回报。
业绩比较基准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5% + 恒生指数收益率×45% + 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是一只股票型基金，属于证券投资基金中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较高的基金产品，其预期风险和预期收益高于混合型基金、债券型基金和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除了投资于 A 股上市公司外，还可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投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除了需要承担与境内证券投资基金类似的市场波动风险等一般投资风险之外，本基金还会面临港股通机制下因投资环境、投资标的、市场制度以及交易规则等差异带来的特有风险，包括港股市场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汇率风险、港股通机制下交易日不连贯可能带来的风险等。同时，本基金名为“沪港深”基金，基金名称仅表明基金可以通过港股通机制投资港股，基金资产对港股标的投资比例会根据市场情况、投资策略等发生较大的调整，存在不对港股进行投资的可能。

2.3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项目		基金管理人	基金托管人
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负责人	姓名	古韵	陆志俊
	联系电话	021-20376868	95559
	电子邮箱	compliance@hsbcjt.cn	luzj@bankcomm.com
客户服务电话		021-20376888	95559
传真		021-20376999	021-62701216

2.4 信息披露方式

登载基金半年度报告正文的管理人互联网网址	www.hsbcjt.cn
基金半年度报告备置地点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 8 号上海国金中心汇丰银行大楼 17 楼；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188 号。

§ 3 主要财务指标和基金净值表现

3.1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基金级别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A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C
3.1.1 期间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	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 - 2017 年 6 月 30 日)
本期已实现收益	70,472,317.23	10,165,893.51
本期利润	110,718,039.46	23,573,946.77
加权平均基金份额本期利润	0.1510	0.1685
本期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	14.69%	14.13%
3.1.2 期末数据和指标	报告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	
期末可供分配基金份额利润	0.1007	0.0943
期末基金资产净值	596,822,788.20	64,761,158.54
期末基金份额净值	1.1322	1.1259

注：①本期已实现收益是指基金本期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其他收入（不含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本期利润为本期已实现收益加上本期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②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为期末余额，不是当期发生数）；

③上述基金业绩指标不包括持有人认购或交易基金的各项费用（例如，开放式基金的申购赎回费、红利再投资费、基金转换费等），计入费用后实际收益水平要低于所列数字。

④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生效。

3.2 基金净值表现

3.2.1 基金份额净值增长率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比较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A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80%	0.51%	2.43%	0.49%	-0.63%	0.02%
过去三个月	3.73%	0.58%	5.85%	0.45%	-2.12%	0.13%
过去六个月	14.69%	0.58%	12.58%	0.45%	2.11%	0.13%
自基金合	13.22%	0.54%	10.98%	0.49%	2.24%	0.05%

同生效起 至今						
------------	--	--	--	--	--	--

注：

过去一个月指 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过去三个月指 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过去六个月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6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C

阶段	份额净值增长率①	份额净值增长率标准差②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③	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标准差④	①—③	②—④
过去一个月	1.64%	0.51%	2.43%	0.49%	-0.79%	0.02%
过去三个月	3.49%	0.58%	5.85%	0.45%	-2.36%	0.13%
过去六个月	14.13%	0.58%	12.58%	0.45%	1.55%	0.13%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	12.59%	0.54%	10.98%	0.49%	1.61%	0.05%

注：

过去一个月指 2017 年 6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过去三个月指 2017 年 4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过去六个月指 2017 年 1 月 1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自基金合同生效起至今指 2016 年 11 月 10 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3.2.2 自基金合同生效以来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变动及其与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变动的比较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份额累计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历史走势对比图

(2016 年 11 月 10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1.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A



注：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生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1 年。
2.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本基金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可参与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投资。
3.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17 年 5 月 10 日，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45% + 恒生指数收益率 × 45% + 同业存款利率（税后）× 10%。
5.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沪深 300 指数、恒生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2.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C



注：

1. 本基金的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生效，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合同生效未满 1

年。

2. 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 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 (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 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本基金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 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 可参与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投资。

3. 本基金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起不超过六个月内完成建仓。截止 2017 年 5 月 10 日, 本基金的各项投资比例已达到基金合同约定的比例。

4. 报告期内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 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45% + 恒生指数收益率 × 45% + 同业存款利率 (税后) × 10%。

5. 上述基金净值增长率的计算已包含本基金所投资股票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同期业绩比较基准收益率的计算未包含沪深 300 指数、恒生指数成份股在报告期产生的股票红利收益。

§ 4 管理人报告

4.1 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经理情况

4.1.1 基金管理人及其管理基金的经验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 于 2005 年 11 月 16 日正式成立。公司由山西信托股份有限公司与汇丰环球投资管理 (英国) 有限公司合资设立, 注册资本为 2 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在上海。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 公司共管理 18 只开放式基金: 汇丰晋信 2016 生命周期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 5 月 23 日成立)、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6 年 9 月 27 日成立)、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7 年 4 月 9 日成立)、汇丰晋信 2026 生命周期证券投资基金 (2008 年 7 月 23 日成立)、汇丰晋信平稳增利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8 年 12 月 3 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 年 6 月 24 日成立)、汇丰晋信中小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09 年 12 月 11 日成立)、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 6 月 8 日成立)、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0 年 12 月 8 日成立)、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1 年 7 月 27 日成立)、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2011 年 11 月 2 日成立)、汇丰晋信恒生 A 股行业龙头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2012 年 8 月 1 日成立)、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4 年 11 月 26 日成立)、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2 月 11 日成立)、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5 年 9 月 30 日成立)、汇丰晋信大盘波动精选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3 月 11 日成立)、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6 年 11 月 10 日成立) 和汇丰晋信珠三角区域发展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017 年 6 月 2 日成立)。

4.1.2 基金经理 (或基金经理小组) 及基金经理助理简介

姓名	职务	任本基金的基金经理（助理）期限		证券从业年限	说明
		任职日期	离任日期		
程彧	本基金基金经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监	2016 年 11 月 10 日	-	10.5	加拿大英属哥伦比亚大学国际工商管理硕士。曾任毕马威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助理审计经理、摩根士丹利房地产基金投资经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国际业务部副总监，现为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兼国际业务部总监。
曹庆	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监、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2016 年 11 月 10 日	-	14	曹庆先生，伦敦政治经济学院硕士。曾任东方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员、法国巴黎银行证券上海代表处研究员、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高级研究员、研究副总监、研究总监、汇丰晋信低碳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新动力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智造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科技先锋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和汇丰晋信双核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现任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投资部总监、汇丰晋信龙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注：1. 任职日期为本基金基金合同生效日的日期；

2. 证券从业年限是证券投资相关的工作经历年限。

4.2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运作遵规守信情况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管理人严格遵守《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相关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求最大利益。报告期内未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4.3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公平交易情况的专项说明

4.3.1 公平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

为了保护公司所管理的不同投资组合得到公平对待，充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等法律法规，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公平交易制度》规定：在投资管理活动中应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严禁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公平交易制度》适用于投资的全过程，用以规范基金投资相关工作，包括授权、研究分析、投资决策、交易执行、以及投资管理过程中涉及的行为监控和业绩评估等投资管理活动相关的各个环节。

报告期内，公司各相关部门均按照公平交易制度的规定进行投资管理活动、研究分析活动以及交易活动。同时，我公司切实履行了各项公平交易行为监控、分析评估及报告义务，并建立了相关记录。

报告期内，未发现本基金管理人存在不公平对待不同投资组合，或直接或者通过与第三方的交易安排在不同投资组合之间进行利益输送的行为。

4.3.2 异常交易行为的专项说明

公司制定了《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加强防范不同投资组合之间可能发生的利益输送，密切监控可能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异常交易行为。

本报告期内，公司按照《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公平交易制度指导意见》、《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异常交易监控与报告制度》的规定，对同一投资组合以及不同投资组合中的交易行为进行了监控分析，未发现异常交易行为。

报告期内未发生各投资组合参与的交易所公开竞价同日反向交易成交较少的单边交易量超过该证券当日成交量的 5% 的情形。

4.4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的投资策略和业绩表现的说明

4.4.1 报告期内基金投资策略和运作分析

虽然 PPI 在 2017 年 1 季度见顶并在 2 季度逐月回落，上半年宏观经济总体还是保持了良好的平稳运行态势，A 股上市公司总体亦取得了良好的盈利增长。但是，由于货币政策仍然维持中性

并且金融监管加强，上半年国内利率水平上升较为明显。在此背景下，A 股市场上半年总体呈现出震荡攀升态势但在风格上明显偏向低估值的蓝筹股，沪深 300 指数上涨 10.8%而创业板下跌 7.3%。同期港股表现相对更好，恒生指数上半年上涨 17.1%。这一方面是由于港股享受了在中国宏观经济企稳背景下的戴维斯双升(盈利与估值的双重提升)；另一方面港股也受到南下资金与国际资本回流的双重关照。

从行业表现来看，两地市场均呈现出行业表现的明显分化：在 A 股市场中，家电、食品饮料等消费行业和金融行业表现突出而，国防军工、TMT 等行业出现下跌；在港股市场中，科技、地产、消费等行业表现突出，而能源、电信、工业等行业表现明显落后。

在基金的投资运作方面，我们在基金封闭期结束之后提高了股票仓位。我们从盈利-估值、风险溢价以及市场流动性等角度分析认为港股市场相对 A 股市场更有吸引力，因而我们对港股市场保持了超配。在行业配置和选股方面，我们在年初重点配置了一些估值合理并且受益于宏观经济基本面改善的行业，主要包括银行、非银行金融和石油石化等行业，并且我们对一些基本面改善明显的行业做了重点配置，包括食品饮料和医药等行业。此外，我们还在 2 季度增加了对消费电子行业的配置。本基金在 2017 年上半年取得了较好的业绩表现并且战胜了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

4.4.2 报告期内基金的业绩表现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A 类净值变化幅度为 14.69%，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12.58%，本基金 A 类领先同期比较基准为 2.11%；本基金 C 类本报告期内净值变化幅度为 14.13%，同期业绩比较基准为 12.58%，本基金 C 类领先同期比较基准为 1.55%。

4.5 管理人对宏观经济、证券市场及行业走势的简要展望

当前中国宏观经济的运行态势明显好于年初时的市场预期。尽管 PPI 在下半年可能会继续平缓下滑，GDP 增速可能难以保持上半年 6.9%的增速，但是下半年宏观经济将继续维持良好的运行态势，并且有望再次超出市场的预期。在全球经济全面复苏、中国经济 L 型企稳、企业盈利能力回升的背景下，出口和投资都可能在下半年有超预期的表现。政策方面，预计下半年财政政策将继续维持积极，但货币政策较难出现放松。此外，国际方面，预计美联储将在下半年开启缩表并可能再有一次加息，但由于美国的通胀仍未达到美联储的期望水平，加息和缩表的进程将会相对缓和，并且由于美联储做了充分的预期管理，预计加息和缩表对于市场的影响也会相对缓和。

股市方面，我们认为下半年 A 股市场可能以震荡为主，但重心可能略有提高；而港股市场可能会维持上半年的上涨趋势，并且在下半年可能会继续跑赢 A 股。这背后核心的原因在于，由于港股市场对于中国经济和上市公司盈利的预期更低，因而有望享受戴维斯双升(盈利和估值的双重提升)；此外，在南下资金与国际资本回流的双重关照下，港股市场的资金面更为宽松。

投资策略方面，我们计划在下半年继续超配港股。在港股市场方面，相对于香港本地股(Hong Kong equity)，我们更看好估值更低、上半年涨幅落后的中资股(Chinese equity)，尤其是包括银行、保险等在内的大盘蓝筹股。在 A 股市场方面，在上半年成长股整体下跌的过程中，一些基本面优秀、估值相对合理的公司相对 A 股市场价值股和港股市场成长股的吸引力大幅提高，因而下半年我们会利用合适的机会去适度配置此类股票。从行业角度，下半年我们看好金融行业并且认为包括石化、钢铁、煤炭、有色等周期性行业存在一定的投资机会。此外，我们认为医药、TMT、汽车行业中一些细分子行业中估值相对合理的龙头公司具有配置价值。

4.6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估值程序等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确保及时、准确、公正、合理地进行基金份额净值计价，更好地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券业协会 2007 年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关于证券投资基金执行〈企业会计准则〉估值业务及份额净值计价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会会计字[2007]21 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 号)的相关规定，结合本基金基金合同关于估值的约定，针对基金估值流程制订《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经公司管理层批准后正式实施。

根据《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议事规则》：

1. 公司特设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作为公司基金估值的主要决策机关。投资品种估值小组负责提出估值意见、提供和评估估值技术、执行估值决策等工作。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组成人员包括：公司总经理、督察长、首席运营官、基金投资总监、基金运营总监、产品开发总监、特别项目部总监和风险控制经理以及列席投资品种估值小组会议的公司其他相关人员。上述成员均持有中国基金业从业资格，在各自专业领域具有较为丰富的行业经历和专业经验，成员之间不存在任何重大利益冲突。

2.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工作主要在以下公司相关职能部门—基金投资部、基金运营部、产品开发部和风险控制部以及其他相关部门的配合下开展工作，其中：

一、基金运营部

1. 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并召集相关人员进行讨论，提出调整方法、改进措施，报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审批同意后，执行投资品种估值小组的决定。

2. 除非产生需要更新估值政策或程序情形并经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同意，应严格执行已确定的估值政策和程序。

3. 公司管理的基金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时，提请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对现有估值政策和程序的适用性进行评价，并依据评价结果进行估值。

二、基金投资部

基金经理及时发现和报告估值被歪曲、有失公允情况，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但基金经理不参与最终的估值决策。

三、产品开发部

产品开发部在估值模型发生重大变更时，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出相关意见和建议。

四、风险控制部

根据规定组织相关部门及时披露与基金估值有关的信息；检查和监督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开展和落实，定期不定期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报告公司相关部门执行估值政策和程序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对投资品种估值时应保持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一贯性），并对进一步完善估值内控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五、督察长

监督和检查公司关于估值各项工作的开展和落实，向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提交对估值议案的合法合规性审核意见。

1. 投资品种估值小组定期会议每三个月召开一次；对估值模型进行评价，在发生了影响估值政策和程序的有效性及适用性的情况下，应及时修订本估值方法，以保证其持续适用。估值政策和程序的修订须经过本公司管理委员会的批准后方可实施。

2. 如果基金准备采用新投资策略或投资新品种或者有其他重大或突发性相关估值事项发生时，应召开临时会议，或者投资品种估值小组成员列席参加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通过公司风控委员会会议讨论并通过上述估值事项。

报告期内，本基金与中央国债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根据《中债收益率曲线和中债估值最终用户服务协议》而取得中债估值服务。

4.7 管理人对报告期内基金利润分配情况的说明

根据基金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要求，结合本基金实际运作情况，本报告期内，本基金

暂不进行利润分配。

4.8 报告期内管理人对本基金持有人数或基金资产净值预警情形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未发生连续二十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二百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五千万元的情形。

§ 5 托管人报告

5.1 报告期内本基金托管人遵规守信情况声明

2017 年上半年度，基金托管人在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托管过程中，严格遵守了《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尽职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应尽的义务，不存在任何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5.2 托管人对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运作遵规守信、净值计算、利润分配等情况的说明

2017 年上半年度，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在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投资运作、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基金费用开支等问题上，托管人未发现损害基金持有人利益的行为。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未进行收益分配。

5.3 托管人对本半年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等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发表意见

2017 年上半年度，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并经托管人复核审查的有关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半年度报告中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收益分配情况、财务会计报告相关内容、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6 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未经审计）

6.1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报告截止日：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资产:			
银行存款	6.4.7.1	1,684,224.41	448,918.17
结算备付金		78,196,128.61	74,537,436.54
存出保证金		245,458.00	1,750,854.29
交易性金融资产	6.4.7.2	591,821,020.71	850,281,088.90
其中: 股票投资		591,821,020.71	850,281,088.90
基金投资		-	-
债券投资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	-
贵金属投资		-	-
衍生金融资产	6.4.7.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6.4.7.4	20,000,000.00	300,000,000.00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57,659.69	5,673,538.27
应收利息	6.4.7.5	39,634.55	845,187.54
应收股利		3,372,786.25	-
应收申购款		329,354.94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其他资产	6.4.7.6	-	-
资产总计		698,146,267.16	1,233,537,023.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附注号	本期末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末 2016 年 12 月 31 日
负 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6.4.7.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应付证券清算款		25,849,938.91	1,820,031.62
应付赎回款		8,678,987.65	-
应付管理人报酬		934,946.21	1,564,051.76
应付托管费		155,824.35	260,675.31
应付销售服务费		28,700.04	138,534.98
应付交易费用	6.4.7.7	692,277.13	730,371.89
应交税费		-	-
应付利息		-	-
应付利润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负债	6.4.7.8	221,646.13	73,717.08
负债合计		36,562,320.42	4,587,382.64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6.4.7.9	584,654,547.06	1,245,122,142.79
未分配利润	6.4.7.10	76,929,399.68	-16,172,501.72
所有者权益合计		661,583,946.74	1,228,949,641.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98,146,267.16	1,233,537,023.71
------------	--	----------------	------------------

注：报告截止日 2017 年 6 月 30 日，基金份额总额为 584,654,547.06 份，其中 A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322 元，基金份额总额 527,134,901.67 份；C 类基金份额净值 1.1259 元，基金份额总额 57,519,645.39 份。。

6.2 利润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附注号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一、收入		145,916,986.77	-
1.利息收入		1,498,167.68	-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6.4.7.11	758,184.86	-
债券利息收入		-	-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739,982.82	-
其他利息收入		-	-
2.投资收益（损失以“-”填列）		87,856,835.59	-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6.4.7.12	80,515,757.15	-
基金投资收益		-	-
债券投资收益	6.4.7.13	-	-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6.4.7.13.5	-	-
贵金属投资收益	6.4.7.14	-	-
衍生工具收益	6.4.7.15	-	-
股利收益	6.4.7.16	7,341,078.44	-
3.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4.7.17	53,653,775.49	-
4.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5.其他收入（损失以“-”号填列）	6.4.7.18	2,908,208.01	-
减：二、费用		11,625,000.54	-
1. 管理人报酬	6.4.10.2.1	7,015,526.47	-
2. 托管费	6.4.10.2.2	1,169,254.36	-
3. 销售服务费	6.4.10.2.3	370,045.00	-
4. 交易费用	6.4.7.19	2,870,008.01	-
5. 利息支出		-	-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	-
6. 其他费用	6.4.7.20	200,166.70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34,291,986.23	-
减：所得税费用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34,291,986.23	-

6.3 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本报告期：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1,245,122,142.79	-16,172,501.72	1,228,949,641.07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期利润）	-	134,291,986.23	134,291,986.23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660,467,595.73	-41,190,084.83	-701,657,680.56
其中：1.基金申购款	520,655,493.65	44,363,091.80	565,018,585.45
2.基金赎回款	-1,181,123,089.38	-85,553,176.63	-1,266,676,266.01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584,654,547.06	76,929,399.68	661,583,946.74
项目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实收基金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期初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本	-	-	-

期利润)			
三、本期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数(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其中：1.基金申购款	-	-	-
2.基金赎回款	-	-	-
四、本期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利润产生的基金净值变动(净值减少以“-”号填列)	-	-	-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基金净值)	-	-	-

报表附注为财务报表的组成部分。

本报告 6.1 至 6.4 财务报表由下列负责人签署：

王栋
基金管理人负责人

赵琳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杨洋
会计机构负责人

6.4 报表附注

6.4.1 基金基本情况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准予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929 号)批准,由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规则和《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发售,基金合同于 2016 年 11 月 10 日生效。本基金为契约型开放式,存续期限不定。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托管人为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经批准的《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和《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本基金根据认购费、申购费、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即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收取认购、申购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在投资人认购、申购时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和 C 类基金份额单独设置基金代码,分别计算和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合同》的

有关规定，本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允许买卖的规定范围内的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的股票（以下简称“港股通标的股票”）、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央行票据、可转换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它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 80%-95%（投资于港股通标的股票的比例占基金资产的 0-95%），投资于权证的比例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 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本基金依据法律法规的规定，本着谨慎和风险可控的原则，可参与创业板上市证券的投资。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45% + 恒生指数收益率×45% + 同业存款利率（税后）×10%。

本财务报表由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6 日批准报出。

6.4.2 会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基金的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监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 XBRL 模板第 3 号〈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中国基金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在财务报表附注所列示的中国证监会、中国基金业协会发布的有关规定及允许的基金行业实务操作编制。

6.4.3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的声明

本基金 2017 年半年度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基金 2017 年 06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上半年的经营成果和基金净值变动情况等有关信息。

6.4.4 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基金财务报告所采用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一致。

6.4.4.1 会计年度

本基金会计年度为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6.4.4.2 记账本位币

本基金的记账本位币为人民币。

6.4.4.3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1) 金融资产的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基金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基金现无金融资产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及持有至到期投资。

本基金目前以交易目的持有的股票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公允价值变动计入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

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资产分类为应收款项，包括银行存款、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和其他各类应收款项等。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2) 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及其他金融负债。本基金目前暂无金融负债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本基金持有的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其他各类应付款项等。

6.4.4.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于本基金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对于支付的价款中包含的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单独确认为应收项目。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对于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1) 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2)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基金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3) 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基金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

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6.4.4.5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本基金持有的股票投资和债券投资按如下原则确定公允价值并进行估值：

(1)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按其估值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日无交易，但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按最近交易日的市场交易价格确定公允价值。

(2)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如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等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以确定公允价值。

(3) 当金融工具不存在活跃市场，采用市场参与者普遍认同且被以往市场实际交易价格验证具有可靠性的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估值技术包括参考熟悉情况并自愿交易的各方最近进行的市场交易中使用的价格、参照实质上相同的其他金融工具的当前公允价值、现金流量折现法和期权定价模型等。采用估值技术时，尽可能最大程度使用市场参数，减少使用与本基金特定相关的参数。

6.4.4.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本基金持有的资产和承担的负债基本为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当本基金 1) 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现在是可执行的；且 2) 交易双方准备按净额结算时，金融资产与金融负债按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

6.4.4.7 实收基金

实收基金为对外发行基金份额所募集的总金额在扣除损益平准金分摊部分后的余额。由于申购和赎回引起的实收基金变动分别于基金申购确认日及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上述申购和赎回分别包括基金转换所引起的转入基金的实收基金增加和转出基金的实收基金减少。

6.4.4.8 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包括已实现平准金和未实现平准金。已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分配的已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未实现平准金指在申购或赎回基金份额时，申购或赎回款项中包含的按累计未实现损益占基金净值比例计算的金额。损益平准金于基金申购确认日或基金赎回确认日认列，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累计亏损)。

6.4.4.9 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股票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现金股利扣除由上市公司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债券投资在持有期间应取得的按票面利率或者发行价计算的利息扣除在适用情况下由债券发行企业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后的净额确认为利息收入。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持有期间的公允价值变动确认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于处置时，其处置价格与初始确认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其中包括从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结转的公允价值累计变动额。

应收款项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收入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0 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本基金的管理人报酬和托管费在费用涵盖期间按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率和计算方法逐日确认。

其他金融负债在持有期间确认的利息支出按实际利率法计算，实际利率法与直线法差异较小的则按直线法计算。

6.4.4.11 基金的收益分配政策

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本基金收益以现金形式分配，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未实现部分为正数，包括基金经营活动产生的未实现损益以及基金份额交易产生的未实现平准金等，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中的已实现部分；若期末未分配利润的未实现部分为负数，则期末可供分配利润的金额为期末未分配利润，即已实现部分相抵未实现部分后的余额。

经宣告的拟分配基金收益于分红除权日从所有者权益转出。

6.4.4.12 分部报告

本基金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经营分部是指本基金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 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 本基金的基金管理人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 本基金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如果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本基金目前以一个单一的经营分部运作，不需要披露分部信息。

6.4.4.13 其他重要的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根据本基金的估值原则和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基金行业估值实务操作，本基金确定以下类别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时采用的估值方法及其关键假设如下：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或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等情况，本基金根据中国证监会公告[2008]38号《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根据具体情况采用《关于发布中基协(AMAC)基金行业股票估值指数的通知》提供的指数收益法等估值技术进行估值。

6.4.5 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6.4.5.1 会计政策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重大会计政策变更。

6.4.5.2 会计估计变更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重大会计估计变更。

6.4.5.3 差错更正的说明

本报告期内，本基金无重大会计差错发生。

6.4.5 税项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4]7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08]1号《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4]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6]36号《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46号《关于进一步明确全面推开营改增试点金融业有关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70号《关于金融机构同业往来等增值税政策的补充通知》、财税[2016]140号《关于明确金融 房地产开发 教育辅助服务等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7]56号《关于资管产品增值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及其他相关财税法规和实务操作，主要税项列示如下：

(1) 于2016年5月1日前，以发行基金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征收范围，不征收营业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免征营业税。自2018年1月1日起，对

资管产品管理人运营资管产品过程中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暂适用简易计税方法，按照 3% 的征收率缴纳增值税。对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买卖股票、债券的转让收入免征增值税，对国债、地方政府债以及金融同业往来利息收入亦免征增值税。

(2) 对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票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3) 对基金取得的企业债券利息收入，应由发行债券的企业在向基金支付利息时代扣代缴 20% 的个人所得税。对基金从上市公司取得的股息红利所得，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对基金持有的上市公司限售股，解禁后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按照上述规定计算纳税，持股时间自解禁日起计算；解禁前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继续暂减按 50%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上述所得统一适用 20% 的税率计征个人所得税。对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H 股公司应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提出申请，由中国结算向 H 股公司提供内地个人投资者名册，H 股公司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基金通过沪港通投资香港联交所上市的非 H 股取得的股息红利，由中国结算按照 20% 的税率代扣个人所得税。

(4) 基金卖出股票按 0.1% 的税率缴纳股票交易印花税，买入股票不征收股票交易印花税。基金通过沪港通买卖、继承、赠与联交所上市股票，按照香港特别行政区现行税法规定缴纳印花税。

6.4.6 关联方关系

6.4.6.1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发生变化的情况

本报告期存在控制关系或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6.4.6.2 本报告期与基金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基金的关系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注册登记机构、基金销售机构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	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

注：相关关联交易均根据正常的商业交易条件进行，并以一般交易价格为定价基础。

6.4.7 本报告期及上年度可比期间的关联方交易

6.4.7.1 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6.4.7.1.1 股票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股票交易。

6.4.7.1.2 债券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交易。

6.4.7.1.3 债券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债券回购交易。

6.4.7.1.4 权证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未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过权证交易。

6.4.7.1.5 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本基金本报告期无应支付关联方的佣金。

6.4.7.2 关联方报酬

6.4.7.2.1 基金管理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管理费	7,015,526.47	-
其中：支付销售机构的客户维护费	2,110,540.56	-

注：支付基金管理人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基金管理人报酬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1.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管理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1.5%/当年天数

6.4.7.2.2 基金托管费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托管费	1,169,254.36	-

注：支付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的基金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2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

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

计算公式为：日基金托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0.25%/当年天数

6.4.7.2.3 销售服务费

单位：人民币元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A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C	合计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135,256.49	135,256.49
交通银行	-	16,170.50	16,170.50
合计	-	151,426.99	151,426.99
获得销售服务费的各关联方名称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年1月1日至2016年6月30日		
	当期发生的基金应支付的销售服务费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A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C	合计
-	-	-	-

注：支付基金销售机构的销售服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0.5% 的年费率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底，按月支付。C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约定的年基金销售服务费率为 0.50%。其计算公式为：
日基金销售服务费=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约定年费率/当年天数。

6.4.7.3 与关联方进行银行间同业市场的债券(含回购)交易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与关联方通过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过债券(含回购)交易。

6.4.7.4 各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6.4.7.4.1 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管理人未运用固有资金投资本基金。

6.4.7.4.2 报告期末除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其他关联方投资本基金的情况

本报告期，除本基金管理人外的其他关联方均未投资本基金。

6.4.7.5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单位：人民币元

关联方名称	本期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		上年度可比期间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期末余额	当期利息收入
交通银行银行存款	1,684,224.41	2,010.58	-	-

注：本基金的银行存款由基金托管人交通银行保管，按银行同业利率计息。

6.4.7.6 本基金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报告期，本基金在承销期内未参与关联方承销的证券。

6.4.8 期末（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6.4.8.1 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6.4.10.1.1 受限证券类别：股票										
证券代码	证券名称	成功认购日	可流通日	流通受限类型	认购价格	期末估值单价	数量 (单位：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备注
002879	长缆科技	2017 年 6 月 5 日	2017 年 7 月 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8.02	18.02	1,313	23,660.26	23,660.26	-
002882	金龙羽	2017 年 6 月 15 日	2017 年 7 月 17 日	新股流通受限	6.20	6.20	2,966	18,389.20	18,389.20	-
603933	睿能科技	2017 年 6 月 28 日	2017 年 7 月 6 日	新股流通受限	20.20	20.20	857	17,311.40	17,311.40	-
603305	旭升股份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0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1.26	11.26	1,351	15,212.26	15,212.26	-
300670	大烨智能	2017 年 6 月 26 日	2017 年 7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10.93	10.93	1,259	13,760.87	13,760.87	-
300672	国科微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7 月 12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48	8.48	1,257	10,659.36	10,659.36	-
603331	百达精工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9.63	9.63	999	9,620.37	9,620.37	-
300671	富满电子	2017 年 6 月 27 日	2017 年 7 月 5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11	8.11	942	7,639.62	7,639.62	-
603617	君禾股份	2017 年 6 月 23 日	2017 年 7 月 3 日	新股流通受限	8.93	8.93	832	7,429.76	7,429.76	-

			日							
--	--	--	---	--	--	--	--	--	--	--

注：基金可使用以基金名义开设的股票账户，选择网上或者网下一种方式进行新股申购。其中基金作为一般法人或战略投资者认购的新股，根据基金与上市公司所签订申购协议的规定，在新股上市后的约定期限内不能自由转让；基金作为个人投资者参与网上认购获配的新股，从新股获配日至新股上市日之间不能自由转让。

6.4.8.2 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本期末，本基金未持有暂时停牌等流通受限股票。

6.4.8.3 期末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1 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银行间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8.3.2 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无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因此没有在交易所市场债券正回购交易中作为抵押的债券。

6.4.9 有助于理解和分析会计报表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1) 公允价值

(a) 金融工具公允价值计量的方法

公允价值计量结果所属的层次，由对公允价值计量整体而言具有重要意义的输入值所属的最低层次决定：

第一层次：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第二层次：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

第三层次：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

(b) 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i) 各层次金融工具公允价值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中属于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591,697,337.61 元，属于第二层次的余额为 123,683.10 元，无属于第三层次的余额。（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一层次的余额为 850,281,088.90 元，无属于第二、三层次

的余额。)

(ii) 公允价值所属层次间的重大变动

对于证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和债券，若出现重大事项停牌、交易不活跃(包括涨跌停时的交易不活跃)、或属于非公开发行等情况，本基金不会于停牌日至交易恢复活跃日期间、交易不活跃期间及限售期间将相关股票和债券的公允价值列入第一层次；并根据估值调整中采用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对于公允价值的影响程度，确定相关股票和债券公允价值应属第二层次还是第三层次。

(c) 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于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基金未持有非持续的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2016 年 12 月 31 日：同)。

(d)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工具

不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和负债主要包括应收款项和其他金融负债，其账面价值与公允价值相差很小。

(2) 除公允价值外，截至资产负债表日本基金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 7 投资组合报告

7.1 期末基金资产组合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	金额	占基金总资产的比例 (%)
1	权益投资	591,821,020.71	84.77
	其中：股票	591,821,020.71	84.77
2	基金投资	-	-
3	固定收益投资	-	-
	其中：债券	-	-
	资产支持证券	-	-
4	贵金属投资	-	-
5	金融衍生品投资	-	-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20,000,000.00	2.86
	其中：买断式回购的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7	银行存款和结算备付金合计	79,880,353.02	11.44
8	其他各项资产	6,444,893.43	0.92
9	合计	698,146,267.16	100.00

注：权益投资中通过沪港通机制投资香港股票金额 397,273,802.69 元，占基金总资产比例 56.90%。

7.2 期末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

7.2.1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境内股票投资组合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代码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农、林、牧、渔业	-	-
B	采矿业	3,836,710.00	0.58
C	制造业	120,076,958.50	18.15
D	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	-	-
E	建筑业	4,841,817.20	0.73
F	批发和零售业	13,268,309.52	2.01
G	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	-	-
H	住宿和餐饮业	-	-
I	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7,639.62	0.00
J	金融业	47,229,857.18	7.14
K	房地产业	-	-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	-
M	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	-	-
N	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	-	-
O	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	-
P	教育	-	-
Q	卫生和社会工作	-	-
R	文化、体育和娱乐业	5,285,926.00	0.80
S	综合	-	-
	合计	194,547,218.02	29.41

注：上表按行业分类的股票投资组合仅包括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股票。

7.2.2 报告期末按行业分类的港股通投资股票投资组合

行业类别	公允价值 (元)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
A 基础材料	30,854,399.77	4.66
B 消费者非必需品	31,960,355.51	4.83
C 消费者常用品	6,550,122.80	0.99
D 能源	4,459,372.96	0.67

E 金融	120,803,363.30	18.26
F 医疗保健	41,230,296.58	6.23
G 工业	51,371,490.46	7.76
H 信息技术	50,072,318.37	7.57
I 电信服务	20,853,079.88	3.15
J 公用事业	16,629,308.14	2.51
K 房地产	22,489,694.92	3.40
合计	397,273,802.69	60.05

注：以上分类采用全球行业分类标准(GICS)。

7.3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股票投资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数量（股）	公允价值	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00700	腾讯控股	194,600	47,156,107.17	7.13
2	601233	桐昆股份	1,927,049	26,708,899.14	4.04
3	002475	立讯精密	884,975	25,876,669.00	3.91
4	01336	新华保险	684,800	23,595,759.16	3.57
5	600062	华润双鹤	836,089	22,933,921.27	3.47
6	0105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3,826,000	21,916,368.67	3.31
7	00941	中国移动	290,000	20,853,079.88	3.15
8	01398	工商银行	4,555,000	20,834,289.41	3.15
9	03988	中国银行	6,203,000	20,619,600.72	3.12
10	02628	中国人寿	860,000	17,801,907.12	2.69

注：投资者欲了解本报告期末基金投资的所有股票明细，应阅读登载于管理人网站的年度报告正文。

7.4 报告期内股票投资组合的重大变动

7.4.1 累计买入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买入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030	中信证券	37,150,434.45	3.02

2	600062	华润双鹤	29,218,527.66	2.38
3	01800	中国交通建设	28,570,360.63	2.32
4	600028	中国石化	27,628,500.00	2.25
5	000661	长春高新	25,683,627.43	2.09
6	002475	立讯精密	24,027,211.04	1.96
7	01055	中国南方航空股份	21,660,164.32	1.76
8	600015	华夏银行	19,560,009.26	1.59
9	01114	BRILLIANCE CHI	17,389,811.88	1.42
10	000963	华东医药	16,682,724.82	1.36
11	601688	华泰证券	16,291,481.16	1.33
12	02688	新奥能源	16,144,071.24	1.31
13	002299	圣农发展	15,196,838.65	1.24
14	01928	金沙中国有限公司	14,503,244.67	1.18
15	000957	中通客车	12,423,827.15	1.01
16	600079	人福医药	11,991,646.00	0.98
17	300070	碧水源	11,746,376.46	0.96
18	01186	中国铁建	11,440,900.28	0.93
19	01336	新华保险	11,051,378.99	0.90
20	600519	贵州茅台	10,547,785.00	0.86

注：本表“本期累计买入金额”按买入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2 累计卖出金额超出期初基金资产净值 2%或前 20 名的股票明细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本期累计卖出金额	占期初基金资产净值比例（%）
1	600519	贵州茅台	54,197,952.78	4.41
2	00700	腾讯控股	52,511,428.59	4.27
3	000963	华东医药	50,499,319.79	4.11
4	600028	中国石化	48,704,808.63	3.96
5	601233	桐昆股份	35,608,598.38	2.90
6	02382	舜宇光学科技	34,515,308.99	2.81
7	002597	金禾实业	28,991,385.75	2.36
8	601600	中国铝业	22,390,554.80	1.82
9	00939	建设银行	22,370,746.71	1.82
10	00175	吉利汽车	21,878,844.85	1.78

11	600030	中信证券	21,556,786.35	1.75
12	600015	华夏银行	21,482,617.24	1.75
13	01186	中国铁建	21,301,775.33	1.73
14	02314	理文造纸	20,733,225.02	1.69
15	01398	工商银行	20,291,169.30	1.65
16	03988	中国银行	17,180,294.89	1.40
17	000709	河钢股份	17,116,834.23	1.39
18	601688	华泰证券	16,384,347.00	1.33
19	600079	人福医药	15,990,066.84	1.30
20	600585	海螺水泥	15,949,032.88	1.30

注：本表“本期累计卖出金额”按卖出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4.3 买入股票的成本总额及卖出股票的收入总额

单位：人民币元

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	692,121,626.53
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	1,084,751,227.36

注：本表“买入股票成本（成交）总额”，“卖出股票收入（成交）总额”均按买卖成交金额（成交单价乘以成交数量）填列，不考虑相关交易费用。

7.5 期末按债券品种分类的债券投资组合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6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债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债券。

7.7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十名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资产支持证券。

7.8 报告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贵金属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贵金属。

7.9 期末按公允价值占基金资产净值比例大小排序的前五名权证投资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权证。

7.10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0.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股指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0.2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股指期货。

7.11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交易情况说明

7.11.1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政策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2 报告期末本基金投资的国债期货持仓和损益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1.3 本期国债期货投资评价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国债期货。

7.12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

7.12.1

报告期内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证券的发行主体本期没有出现被监管部门立案调查，或在报告编制日前一年内受到公开谴责、处罚的情形。

7.12.2

本基金投资的前十名股票中，没有投资于超出基金合同规定备选股票库之外的股票。

7.12.3 期末其他各项资产构成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名称	金额
1	存出保证金	245,458.00
2	应收证券清算款	2,457,659.69
3	应收股利	3,372,786.25
4	应收利息	39,634.55
5	应收申购款	329,354.94
6	其他应收款	-
7	待摊费用	-
8	其他	-
9	合计	6,444,893.43

7.12.4 期末持有的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明细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未持有处于转股期的可转换债券。

7.12.5 期末前十名股票中存在流通受限情况的说明

本基金本报告期末前十名股票中不存在流通受限情况。

7.12.6 投资组合报告附注的其他文字描述部分

由于四舍五入原因，投资组合报告中，市值占净值比例的分项之和与合计可能存在尾差。

§ 8 基金份额持有人信息

8.1 期末基金份额持有人户数及持有人结构

份额单位：份

份额级别	持有人户数(户)	户均持有的基金份额	持有人结构			
			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持有份额	占总份额比例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A	3,795	138,902.48	180,865,212.68	34.31%	346,269,688.99	65.69%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	1,147	50,147.90	20,000,000.00	34.77%	37,519,645.39	65.23%

票 C						
合计	4,942	118,303.23	200,865,212.68	34.36%	383,789,334.38	65.64%

8.3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份额总数（份）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基金管理人所有从业人员持有本基金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A	506,732.81	0.0961%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C	101,808.64	0.1770%
	合计	608,541.45	0.1041%

8.4 期末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持有本开放式基金份额总量区间的情况

项目	份额级别	持有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万份）
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A	0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C	0
	合计	0
本基金基金经理持有本开放式基金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A	10~50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C	0
	合计	10~50

§ 9 开放式基金份额变动

单位：份

项目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A	汇丰晋信沪港深股票 C
基金合同生效日（2016 年 11 月 10 日）基金份额总额	914,148,316.18	330,973,826.61

本报告期期初基金份额总额	914,148,316.18	330,973,826.61
本报告期基金总申购份额	486,031,652.01	34,623,841.64
减:本报告期基金总赎回份额	873,045,066.52	308,078,022.86
本报告期基金拆分变动份额(份额减少以“-”填列)	-	-
本报告期期末基金份额总额	527,134,901.67	57,519,645.39

§ 10 重大事件揭示

10.1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2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的重大人事变动

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本公司于 2017 年 1 月 12 日聘任曹庆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并已正式对外发布公告。

本报告期内,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不能正常履行职责的情况。

报告期内,基金托管人的专门基金托管部门无重大人事变动。

10.3 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无涉及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财产的诉讼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涉及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事项。

10.4 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发生基金投资策略的改变。

10.5 为基金进行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未有改聘为其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自本基金募集以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一直为本基金提供审计服务。

10.6 管理人、托管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受稽查或处罚等情况

本基金本报告期内，基金管理人及其高级管理人员未有受监管部门稽查或处罚的情形发生。

本报告期内托管人托管业务部门及其相关高级管理人员未受到任何处罚。

10.7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的有关情况

10.7.1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股票投资及佣金支付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交易单元数量	股票交易		应支付该券商的佣金		备注
		成交金额	占当期股票成交总额的比例	佣金	占当期佣金总量的比例	
中信建投	2	24,985,249.96	1.41%	23,268.75	1.73%	-
华泰证券	2	30,952,930.85	1.75%	28,826.54	2.15%	-
东兴证券	1	55,176,218.00	3.11%	51,385.72	3.83%	-
招商证券	2	60,541,038.00	3.41%	56,382.51	4.20%	-
申万宏源	1	65,792,927.77	3.71%	61,272.91	4.57%	-
安信证券	2	70,667,260.15	3.98%	65,812.31	4.90%	-
光大证券	1	81,038,130.59	4.57%	75,471.03	5.62%	-
西南证券	1	83,199,794.81	4.69%	77,484.33	5.77%	-
川财证券	1	89,137,636.46	5.03%	83,013.89	6.19%	-
中泰证券	2	131,631,260.50	7.42%	122,589.06	9.14%	-
兴业证券	1	174,769,726.55	9.85%	162,760.06	12.13%	-
中信证券	2	186,854,532.87	10.53%	174,017.15	12.97%	-
国泰君安	1	718,982,407.79	40.54%	359,491.49	26.79%	-
中投证券	1	-	-	-	-	-
中金公司	1	-	-	-	-	-
银河证券	2	-	-	-	-	-
山西证券	1	-	-	-	-	-
平安证券	1	-	-	-	-	-
华创证券	1	-	-	-	-	-
宏源证券	1	-	-	-	-	-
海通证券	1	-	-	-	-	-
国金证券	1	-	-	-	-	-
广发证券	1	-	-	-	-	-

合计	30	1,773,729,114.30	100.00%	1,341,775.75	100.00%	-
----	----	------------------	---------	--------------	---------	---

1、报告期内无新增加的交易单元。

2、专用交易单元的选择标准和程序

1)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选择标准

- a. 实力雄厚，信誉良好；
- b. 公司经营行为规范，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良好，过去三年未有任何违规经营记录；
- c. 公司具有较强的研究能力，能及时、全面地为基金提供研究服务支持；
- d. 公司内部管理规范，研究流程严谨清晰，能满足基金操作的高度保密要求；
- e. 具备基金运作所需的高效、安全的通讯条件，能及时为本基金提供准确全面的信息资讯服务。

2) 选择使用基金专用交易单元的证券经营机构的程序

基金管理人定期对证券公司服务质量从以下几方面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选择交易单元：

- a. 研究报告的数量和质量；
- b. 提供研究服务的主动性；
- c. 资讯提供的及时性及便利性；
- d. 其他可评价的考核标准。

10.7.2 基金租用证券公司交易单元进行其他证券投资的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券商名称	债券交易		债券回购交易		权证交易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债券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成交金额	占当期权证成交总额的比例
中信建投	-	-	-	-	-	-
华泰证券	-	-	-	-	-	-
东兴证券	-	-	-	-	-	-
招商证券	-	-	-	-	-	-
申万宏源	-	-	710,000,000.00	45.66%	-	-
安信证券	-	-	-	-	-	-
光大证券	-	-	-	-	-	-
西南证券	-	-	-	-	-	-
川财证券	-	-	-	-	-	-
中泰证券	-	-	20,000,000.00	1.29%	-	-
兴业证券	-	-	825,000,000.00	53.05%	-	-
中信证券	-	-	-	-	-	-

国泰君安	-	-	-	-	-	-
中投证券	-	-	-	-	-	-
中金公司	-	-	-	-	-	-
银河证券	-	-	-	-	-	-
山西证券	-	-	-	-	-	-
平安证券	-	-	-	-	-	-
华创证券	-	-	-	-	-	-
宏源证券	-	-	-	-	-	-
海通证券	-	-	-	-	-	-
国金证券	-	-	-	-	-	-
广发证券	-	-	-	-	-	-
合计	-	-	-1,555,000,000.00	100.00%	-	-

§ 11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11.1 报告期内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比例达到或超过 20%的情况

无。

11.2 影响投资者决策的其他重要信息

-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7 年 8 月 26 日